

新绛县古交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澄清答疑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661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发布了新绛县古交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招标公告，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澄清答疑：

需澄清的内容为：

一、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2017-2022）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将转变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履约保证金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退还给承包人，不足的由承包人补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二、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三、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第一、四标段） 中

8.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发包人开户行（无利息）。该履约保证金在缺陷期期满后无缺陷责任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第二、三标段） 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依工程进度比例参照考核结果进行分期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核准的工程结算价的 100%,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结算价的 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壹年 。

现变更为:

一、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18-2022)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二、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中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 不要求

三、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四标段) 中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三标段) 中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 不要求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依工程进度进行分期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定的结算价的 97%,扣留 3%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完工验收之日起。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壹年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水务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绛县水利局

地 址：新绛县正平街 74 号

联 系 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0359-7523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尚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 1569 号 22 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59-2168666

电子邮件：shanxishangzho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尚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盖章）

